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保证向金杜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保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征求了职工代表意见。

2.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

二、 本次修订涉及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2. 2022年7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

3.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事项已根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风险提示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删除）
特别提示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岩石股份股票、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资管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或管理人指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删除）
第六章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

	<p>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p> <p>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p>
第六章	<p>五、管理机构</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p>	(删除)
第八章	<p>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资管计划管理人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投资收益、现金红利及本金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p>	<p>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第八章	<p>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p>	<p>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管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p>	<p>2.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如因窗口期较长等特殊情形适当延后的除外。</p> <p>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p>
第十章	<p>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p> <p>1.管理委员会负责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p> <p>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p> <p>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实际签署为准）</p> <p>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申万宏源上海贵酒二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p> <p>2.类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p> <p>3.委托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p> <p>4.资产管理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p> <p>5.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p> <p>6.管理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p> <p>7.目标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规模上限为 2,800.00 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p>	（删除）

	<p>8.投资理念：待定。</p> <p>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p> <p>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p>	
--	--	--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2.《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		
章节	原内容	修订后
<p>第七条</p>	<p>（一）管理模式</p> <p>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一）管理模式</p> <p>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p> <p>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p>

		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第七条	<p>(六) 管理机构</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p>	(删除)
第九条	<p>(二)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资管计划管理人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将投资收益、现金红利及本金划转至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p>	<p>(二)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p> <p>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第九条	<p>(三)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保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资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管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p>	<p>(三)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p> <p>2.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如因窗口期较长等特殊情形适当延后的除外。</p> <p>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p>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修订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事项已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修订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丁锋
丁 锋

冯川
冯 川

单位负责人: 汪蕊
汪 蕊

2022年7月29日